**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設置辦法**

民國93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各項教學、系務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及有效規劃本系發展計畫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行政事宜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其產生辦法另定之；置副系主任一人，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系務。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、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、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、國際教育委員會、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等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議事會議，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均應出席系務會議，本系學生代表二人列席參加；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 一、系務會議：

負責修訂或審核通過系務相關辦法，議決系所重大工作事項，處理系所重大爭議等。

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初審本系專業教師之聘任（含新聘、升等、改聘、借調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等），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，初審本系教師國內、外進修及重大獎懲事項，本系優良教師之選拔，本系申訴案件之處理及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
三、課程委員會：

課程規劃及設計、選修課及系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等相關事項。

四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：

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：

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；議訂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；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；擬訂招生宣傳資料；其它相關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
六、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：

規劃各種教學改善及學術研究發展事項，舉辦學術研討會，推動建教合作及學術交流；審查研究生之畢業標準；審理學生涉嫌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或學術倫理事項；推動本系各課程教學品質之檢討與改進；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
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：

處理對畢業校友及在校生之相關事務。

八、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：

負責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。

九、國際教育委員會：

負責學生赴海外研習及及招收國際生（含陸生）、規劃國際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
十、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：

協助推動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；本系教學成效之檢討、評估及建議；協助本系訂定教育目標、畢業生核心能力、確認課程與業界之關聯性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